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关于公布《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有关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制定了《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现将该管理办法公布，望各有关企业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湿地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本协会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全面保护湿地和提供优美生态产品，推进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组织有关单位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后提出并制定，是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供社会自愿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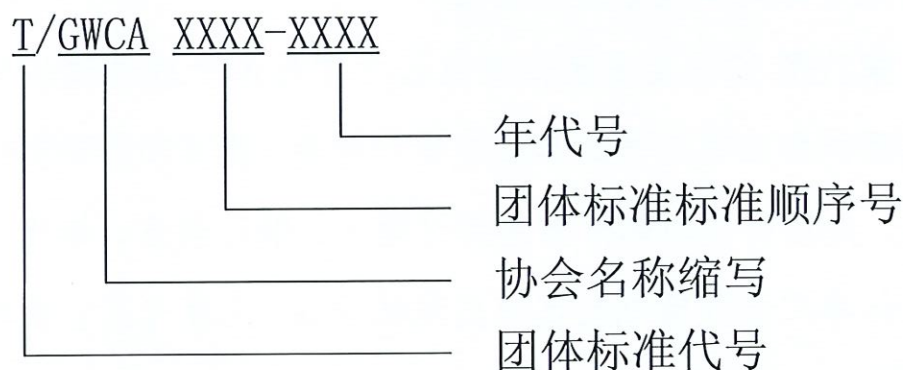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平、透明;
-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码(GWCA)、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为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名称缩写的大写字母 GWCA。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团体标准需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 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填补标准空白;
- (二)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或广东区域特色鲜明的, 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要求;
- (三) 团体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得与国家有关

产业政策相抵触。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协会理事会为团体标准制修订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的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等进行决策。

第八条 秘书处是团体标准技术工作的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制订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订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其它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符合快速程序条件的可在立项时申请采用快速程序。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十条 秘书处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标准立项征集，标准需求者(需为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会员)也可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书须按要求填报，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主要内容以及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等。

第十二条 秘书处应结合立项论证结论，研究确定拟立项标准，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组建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编写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附编制说明（见附件2）。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四条 编写组向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秘书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并广泛征求意见，不回复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编写组对征求意见进行

归结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并附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及其它相关资料报秘书处审核。

第十五条 秘书处根据审查方案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进行审查。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标准起草人及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参与表决。

（一）会议审查，应形成审查意见表（见附件4），写明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获得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二）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审查专家，并形成函审结论表（见附件5）。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取消立项。

第四节 批准和发布

第十六条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报送秘书处审核，由秘书处报会长审批。材料包括：

（一）标准报批申报单（见附件6）；

- (二) 标准报批稿;
- (三) 标准送审稿;
- (四) 标准编制说明;
- (五)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 审定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七) 标准审查意见表或函审结论表;
- (八) 审查会后专家意见反馈汇总表、电脑截屏专家回复意见。

第十七条 报批稿标准审核通过后的报会长，经批准后由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进行公告并发布。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存档。

第五节 复审

第十八条 秘书处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等，组织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二十条 复审结束后，起草单位应填写复审结论建议表(见附件 7)，并报秘书处审批，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最终结果由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作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由会员约定采用，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三条 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可依法争取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协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同时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协会将及时处理相关投诉受理。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若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本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共同承担，应在团体标准工作发起时筹集，并就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协会所有。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报书
- 2、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3、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4、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 5、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 6、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申报单
- 7、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建议表
- 8、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图

附件 1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 项目申报书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计划起止时间			
专业领域			
申请单位 基础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邮箱:		
参与单位			
一、项目任务的必要性、目的及意义			
二、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三、国内外情况说明（如国内外发展趋势、标准情况、技术状况等）			

四、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是否存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等）
五、申报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及项目经费、人才保障情况
六、标准宣贯实施的工作计划
申报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等及其所做的工作等，如标准名称变更应详细说明理由并单独拟文申请）。

二、立项的必要性，拟解决的问题。

三、标准框架和内容的确定。（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五、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情况。（描述何时做了什么，文本作何修改），其它还包括：

- 1.标准中技术指标的确定依据；
- 2.如有重大意见分歧应详细说明处理情况；
- 3.报批阶段应补充专家审定会情况。

六、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与新《标准化法》第十三条相呼应）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

《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主要起草单位: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条文编号	意见单位	意见内容	修改理由	处理意见及理由
例	按章 条编 号排 序	(包括提 出意见的 专家姓 名)	所有意见内 容分条(按 章条)列出		采纳
					部分采纳(说明如何 修改)
					未采纳(写出理由)
1					
2					
3					
4					
5					

6					
7					
说明： 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⑤标准起草组收集到了 家企业的 条反馈意见，其中 家企业无意见。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标准名称						
审查形式		☐ 会审			☐ 函审	
标准审查组意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技术职称	表决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组员						
审查结论: ☐ 审查通过 ☐ 修改后再审 ☐ 审查不通过						

审查意见:			
审查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
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回函表总数: 份 赞成, 无意见: 份 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 份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份 不同意: 份 弃权: 份 未回函: 份			
函审结论:			
组织函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 报批申报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制定/修订 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制定/修订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主要起草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电话
标准起草过 程介绍				

主导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秘书处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7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 复审结论建议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技术职称	电话	签字
组 长					
组 员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技术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秘书处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8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图

